

通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通山政发〔2023〕12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保护区、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富水湖湿地公园管理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通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通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1.6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 2.1 解救疏散人员
- 2.2 组织灭火行动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管理
 - 5.1 火情监测
 - 5.2 预警
 - 5.3 信息管理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 7 综合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输送保障
 - 7.3 物资保障
 - 7.4 资金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 8.4 责任追究
 - 8.5 工作总结
 - 8.6 灾后重建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更新和演练

9.2 以上、以下、不少于、以内、以外的含义

9.3 有关说明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10 附件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完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咸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通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范和应对通山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以及相邻省、市、县发生的可能对通山县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

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预案体系

通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作为全县森林火灾应急体系的总纲，是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县森林火灾应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制定、修改，以县政府名义发布实施。

(2) 乡镇、九管会、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实施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3) 部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涉及森林防火部门要根据预案演练、实施和实际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各自预案。

1.6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标准见附件 1。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

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县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负责同志兼任。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或明确森林防灭火机构，根据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承担森林火灾防范应对工作；森林防火区内的村（社区）应当制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森林经营单位以及森林防火区内的相关企业、单位，应当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承担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责任。

3.2 县森防指及其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县森防指及其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森林防灭火任务按部门“三定”规定和《通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具体职责任务见附件2。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在共同的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相应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当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负责火场的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队伍参与灭火的，其最高指挥员进入扑火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

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县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森防指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按有关规定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4 专家组

县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及防灭火规划等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和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同时要充分考虑专业能力匹配。

跨区域调动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县森防指负责统筹协调，并进行调动对接和做好相关保障。

需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出申请；需调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扑火任务时，由县人民武装部上报有关部门协调。

5 监测预警和信息管理

5.1 火情监测

由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利用国家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省级卫星遥感监测平台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并通过林火远程监控、无人机空中巡查、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形式密切监测火情动态。

各级森防指办公室应将森林火灾报警（值班）电话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发现森林火灾后及时报警。

县森防指办公室反馈的卫星监测热点，乡镇森防指办公室在接到核查通知后，应当在县森防指办公室规定的时限内反馈核查结果。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2 预警发布

县森防指办公室组织应急管理、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根据会商结果牵头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云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达到黄色以上预警级别时，县森防指办公室向各乡镇、九管会、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2.3 预警响应

5.2.3.1 蓝色预警

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各类森林消防队进入待命状态。乡镇分管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不得擅离本辖区，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5.2.3.2 黄色预警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县级包保乡镇的行政领导和乡镇等行政一把手不得擅离本辖区，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5.2.3.3 橙色预警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督查。县级行政主要领导不得擅离本辖区,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5.2.3.4 红色预警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各项林火监测,适时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武警、人武部民兵进入战备状态,各类森林消防队要高度戒备并视情靠前驻防。各森林防火责任人员全部到岗到位,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5.3 信息管理

5.3.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森防指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5.3.2 信息报告

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县森防指办公室应立即向县森防指领导,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和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 (1) 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省、市、县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6) 超过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7) 经研判需要立即核实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当地有关部门应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乡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县森防办为主组织处置；初判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向市森防办报告，由市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采取以下措施：

6.2.1 扑救火灾

发生森林火灾时，立即就地就近组织护林员队伍、村级扑火应急队，乡镇和邻近国有林场专业或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消防大队、驻鄂森林消防队伍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情况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重要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

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协调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方面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以及责任追究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火场前线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市、县增援的专业防扑火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四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16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3) 舆情高度关注，上级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且 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热点信息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 督促火灾发生地的县级包保乡镇负责同志亲赴一线指挥，调动辖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调度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地区专业防扑火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3.2 三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4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或者重伤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且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担任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办公室及时组织火情视频会商，调度了解火

灾扑救情况，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及时按程序调动全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根据需要调动相邻地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必要时，由县森防办向上级申请调动驻鄂森林消防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增援；

(6) 根据需要派出医疗组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

(7) 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做好新闻媒体报道。

6.3.3 二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8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且 3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威胁居民聚集地、军事设施、重要电力设施、油气管道、危险物品生产储备设备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在县应急指挥中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成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火灾监测等工作组；

(2) 县森防指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率相关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 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县（市、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由县森防办向上级部门申请应急航空救援力量支援；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和装备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医疗救助等工作；

(6)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7) 协调县级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3.4 一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 (1) 预判过火面积超过 16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 (3) 严重威胁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重要电力设施、油气管道、高速沿线、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等，损失特别巨大，影响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生态安全的森林火灾；
- (4) 其他严重威胁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提高响应级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县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县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县森防指指挥长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详见附件 3），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率工作组赶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 调动本县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请求市森防指调派各类扑火力量支援；

(3) 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6) 进一步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扑火创造有利条件；

(7) 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发布森林火灾相关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响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地区和有关部门。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森林类自然保护地等单位，应当根据森林面积大小，建立 10-20 人的专业或半专业防扑火队

伍。森林防火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5-10人的群众性防扑火队伍，以保障火灾扑救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各类防扑火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战斗力。

7.2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为主，特殊情况需要其他运输方式的，由县森防指协调有关部门实施。

7.3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各乡镇、村（社区）和国有林场、森林类自然保护地都要建立防火物资装备库（室），根据森林面积大小、防扑火队伍人数，配备相应数量物资装备。

7.4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应对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调查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各乡镇应按照前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所属扑火力量做好余火清理等工作。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味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火场。火灾扑灭后，县林业局应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领导下，配合做好火灾调查相关工作。县林业局负责对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蓄积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将调查和评估结果签字盖章后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8.2 火因火案查处

各乡镇组织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由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约谈乡镇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县森防指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建立火灾档案，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发生地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向县森防指报送专题报告，县森防指向县委、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灾后重建

(1) 火灾发生地的乡镇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2) 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或重建被火灾损毁的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等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3) 对火烧迹地，做好植树造林规划并限期完成。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更新和演练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是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管理属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制定，报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并报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预案实施后，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

订，不断提升预案的科学性。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组织预案演练不少于1次。

9.2 以上、以下、不少于、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3 有关说明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敏感时段：一般指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举办的重大政治活动期间。

敏感地区：一般指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军事单位等地方。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4〕72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 附件：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 县森防指及其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3. 县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分 级	标 准
一般 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 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 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 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县森防指及其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一、县森防指主要职责

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全县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县森防指办公室主要职责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县森防指的工作要求；分析全县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县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县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和文件收集归档等工作；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

和重大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按照县森防指要求，做好预案启动、重特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任务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必要时指导涉事乡镇、单位办好新闻发布会，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指导涉事乡镇、单位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各级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乡镇人民政府、九管会、林场管理局：全面负责辖区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承担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主体责任。

县委、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县森防指做好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协调及督导工作。

县人民法院：负责全县森林火灾案件的审理工作。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全县森林火灾案件的公诉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民兵预备役人员加强防扑森林火灾培训演练，参加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必要时协调部队参与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

县发改局：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和县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和交通运输的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推进森林防灭火教育进校园、进课堂，监督重点林区学校和教育单位落实森林防灭火安全责任和措施。

县科经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配合做好公检法对全县森林火灾案件的司法审理工作。

县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负责全县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森林防火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抚恤工作，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县本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的县级补助地方应急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作出科学评

估，负责建立防火应急测绘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防火带及防火道路设施建设等要求。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国、省、县主要交通干道两旁绿化树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有关单位加强对农民农业生产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林田结合部区域火灾扑救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带村的森林防灭火督办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和景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当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次生灾害时，协助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县民宗局：负责全县宗教场所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在森林火灾抢险救灾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而牺牲或致残的，符合烈士、伤残人士评定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追认烈士和伤残等级评定等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

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灾防控和森林火情的早期处理；组织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开展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灭火工作；负责组织做好森林火灾调查及损失评估工作；承担国有（股份、联办）林场及林场带村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主体责任。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信息，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负责全县秸秆禁烧的宣传、巡查、处罚，督导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秸秆燃烧的火灾隐患消除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情和森林防火动态；重点防火期，督促县级媒介媒体播发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通山分公司、联通公司通山分公司、县铁塔公司：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公用供电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供电线路林下火灾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通山分公司、联通公司通山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火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在重点防火期内发送森林防灭火提示短信、发布重要信息等；县铁塔公司维护抢修损毁的

应急云广播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做好防火物资储备和县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协调、组织县直驻村工作队全面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推动县直驻村工作队协助所驻村储备森林防灭火装备器材物资。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教育训练工作；积极协助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县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县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和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科经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县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科经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

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由县科经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中国电信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通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通山分公司、中国铁塔通山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军队工作组。由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参加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地协调指导。

八、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

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各级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